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6-03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委托贷款并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航光电”）拟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公司”）申请委托贷款6,819.17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2.65%（贷款利率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做适当调整），该贷款系中国进出口银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政策性优惠贷款。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资金成本。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根据委托贷款金额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为万分之八。

获得该笔委托贷款后，公司将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和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光电”）提供委托贷款511.88万元、1,218.56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2.65%（贷款利率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做适当调整）。

由于航电系统公司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从航电系统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郭泽义、郝卫群、韩炜、王朝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委托贷款并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6区128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卢广山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从航电系统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6,819.17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 2.65%（贷款利率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做适当调整），该贷款系中国进出口银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政策性优惠贷款。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根据委托贷款金额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为万分之八。

获得该笔委托贷款后，公司将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和翔通光电提供委托贷款 511.88 万元、1,218.56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 2.65%（贷款利率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做适当调整）。

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从航电系统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委托贷款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的手续费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翔通光电和中航富士达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翔通光电和中航富士达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五、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航电系统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9,3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2,860 万元，存款余额 63,330,955.70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取得航电系统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6,819.17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 2.65%（贷款利率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做适当调整）。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的手续费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和翔通光电提供委托贷款 511.88 万元、1,218.56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 2.65%（贷款利率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做适当调整）。有利于翔通光电和中航富士达节约财务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泽义、郝卫群、韩炜、王朝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同意公司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取得航电系统公司委托贷款，同意公司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翔通光电和中航富士达提供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